

案 號： 997030741

要 旨： 因檢舉保全業者違反保全業法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99 年 0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北府訴決字第 0990660926 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3、77 條](#)

全 文：

臺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97030741 號

訴願人 蔡○○

上列訴願人因檢舉保全業者違反保全業法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 99 年 5 月 14 日北縣警刑大字第 0990069456 號書函，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揭示：「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於 99 年 5 月 10 日致本府警察局局長信箱檢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保全業法第 15 條規定：「保全業應負責監督所僱用之保全人員，並防範其侵害委任人權益。保全業於其保全人員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委任人之權益時，與行為人負無過失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請該局依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 15 條規定，發生侵害委任人權益之情事者。」，處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案經該局以系爭 99 年 5 月 14 日北縣警刑大字第 0990069456 號書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疑涉違反保全業法規定，應否受裁罰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說明：... 二、按保全業法第 15 條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保全人員監守自盜或侵害客戶權益之行為，其目的在防範保全員有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義務之行為。而本案保全員因電梯故障前去排除，並非從事違反其職務或不法侵害委任人權益之行為，故本案保全員之行為非屬不法侵害委任人權益之行為。三、有關電梯損壞部分，建請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訴願人不服系爭號函，提起本件訴願。
- 三、本件訴願人認保全業者疑涉違反前揭保全業法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向主管機關檢舉，其作用僅在促使主管機關注意執行職務，訴願人並無公

法上權利可供主張。訴願人所為檢舉，係本於人民維護公益之地位，促使行政機關為調查、制止與處罰等國家公權力之發動，原處分機關仍得依職權按事實情節認定，與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無涉。至於原處分機關所為函復，係將其調查認定之結果函知訴願人，其內容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法令理由之說明，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如何影響權利或義務之法律效果，應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自不應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周國代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王年水

委員 張本松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